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收入	574,586	460,533
銷售成本	(362,099)	(287,848)
毛利	212,487	172,685
其他收益 — 淨額	18,328	38,297
研究及開發成本	(93,935)	(78,976)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32,517)	(22,326)
行政開支	(42,870)	(49,978)
經營溢利	61,493	59,702
融資收入 — 淨額	1,633	1,2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126	60,995
所得稅開支	(3,185)	(7,171)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59,941	53,824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15,819)
本年度溢利	59,941	38,005
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59,941	41,072
— 非控制性權益	—	(3,067)
	59,941	38,00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港仙

2009年
港仙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基本

3.54

2.66

— 攤薄

3.54

2.66

持續經營之業務

— 基本

3.54

2.32

— 攤薄

3.54

2.32

股息

—

—

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59,941	38,00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賬目的匯兌差額	8,517	(7,24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8,458</u>	<u>30,763</u>
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68,458	33,830
— 非控制性權益	—	(3,067)
	<u>68,458</u>	<u>30,763</u>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53	22,334
無形資產	3,955	3,984
遞延稅項資產	20,999	12,9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3	7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61	2,271
	<u>49,091</u>	<u>42,251</u>
流動資產		
存貨	261,312	84,6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458	208,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285	397,420
	<u>809,055</u>	<u>690,539</u>
資產總額	<u><u>858,146</u></u>	<u><u>732,790</u></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權益	889,171	889,171
其他儲備	(341,371)	(346,842)
累計虧損	(75,013)	(138,000)
	<u>472,787</u>	<u>404,329</u>
權益總額	<u>472,787</u>	<u>404,329</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1,855	305,746
短期銀行貸款	23,504	22,715
	<u>385,359</u>	<u>328,461</u>
負債總額	<u>385,359</u>	<u>328,46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858,146</u></u>	<u><u>732,790</u></u>
流動資產淨值	<u><u>423,696</u></u>	<u><u>362,078</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72,787</u></u>	<u><u>404,329</u></u>

一般資料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集團」）（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企業）。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發及銷售。

編製基準

(a)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算，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

本綜合財務報表對於2009年9月收購64.75%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華大電子」）之權益已採用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述之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華大電子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收購64.75%華大電子之權益已於先前呈列之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

(b) 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及於2010年1月1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有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和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形式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之 以股份形式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包含需要即時 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09

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提前採納於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關連人士披露」，修訂後之準則簡化了同受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政府能夠施加重大影響之實體之披露要求並澄清了關連人士之定義。

於授權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有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列報－供股之分類 (由2010年2月1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由2012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由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撥款規定之款項 (由2011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撤銷金融負債 (由2010年7月1日起生效)

除提前採納於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關連人士披露」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有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影響。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集成電路產品	<u>574,586</u>	<u>460,533</u>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i>Philips</i> 品牌移動電話	–	1,113,972
自有品牌及其他OEM/ODM/EMS移動電話	–	398,397
多媒體播放機	–	446,903
	<u>–</u>	<u>1,959,272</u>

(b) 營運分部

管理層已根據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審閱作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用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之業務以單一分部營運及管理，故無披露持續經營之業務之分部資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有三個呈報營運分部：*Philips*品牌移動電話、自有品牌及其他OEM/ODM/EMS移動電話及多媒體播放機。管理層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營運分部表現，乃由收入及相關材料成本及有關開支計量。分部資料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決策之分部資料一致。

由於已終止經營之業務已於2009年12月出售，現僅呈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分部業績與虧損之對賬如下：

	<i>Philips</i> 品牌移動 電話 2009年 千港元	自有品牌 及其他 OEM/ ODM/ EMS 移動電話 2009年 千港元	多媒體 播放機 2009年 千港元	合計 2009年 千港元
收入	<u>1,113,972</u>	<u>398,397</u>	<u>446,903</u>	<u>1,959,272</u>
分部 (虧損) / 溢利	<u>(2,266)</u>	<u>10,931</u>	<u>6,308</u>	14,973
其他收益 — 淨額				5,936
未分配成本				(99,678)
融資成本 — 淨額				<u>(29,25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08,022)</u>

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中國大陸	<u>574,586</u>	<u>460,533</u>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中國大陸	—	811,294
香港	—	672,882
歐洲	—	395,432
亞洲 (不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	—	43,956
北美洲	—	35,708
	<u>—</u>	<u>1,959,272</u>

按地區分類之非流動資產總額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7,982	29,112
香港	110	218
	<u>28,092</u>	<u>29,330</u>
遞延稅項資產	20,999	12,921
	<u>49,091</u>	<u>42,251</u>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資產總額		

其他收益－淨額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18,519	38,56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27)	246
其他	36	(512)
	<u>18,328</u>	<u>38,297</u>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列作銷售成本、研究及開發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之費用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414	5,034
僱員福利開支	79,993	78,87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84,918)	31,636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536,289	252,119
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476	1,61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216	1,808
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6,454	3,274
核數師酬金	1,205	2,157
	<u>1,205</u>	<u>2,157</u>

融資收入－淨額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短期存款利息收入	2,742	3,568
銀行貸款利息	(1,109)	(2,275)
	<u>1,633</u>	<u>1,293</u>

稅項

所得稅開支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10,639	9,723
遞延稅項	(7,454)	(2,552)
	<u>3,185</u>	<u>7,171</u>

- (a)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09年：無）。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華大電子自2008年1月1日起之適用法定稅率為25%。然而，由於華大電子被確定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自2008年1月1日起華大電子享受15%之優惠稅率。
- (c)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各自適用法定稅率所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對賬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3,126</u>	<u>60,995</u>
按各自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6,660	16,209
稅項減免之影響	(7,383)	(4,781)
研究及開發成本額外扣除	(8,233)	(9,872)
不可扣稅開支	344	3,430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u>1,797</u>	<u>2,185</u>
所得稅開支	<u>3,185</u>	<u>7,171</u>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於2009年12月29日，本公司已完成以現金對價10百萬港元出售其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業務予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出售日期）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詳情如下：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收入	1,959,272
成本和支出	<u>(2,043,977)</u>
	(84,705)
其他收益 — 淨額	5,936
融資成本 — 淨額	<u>(29,25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8,022)
所得稅抵免	<u>15,043</u>
本年度虧損	(92,979)
出售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收益	<u>77,160</u>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u>(15,819)</u></u>
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5,283
— 非控制性權益	<u>(21,102)</u>
	<u><u>(15,819)</u></u>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3,11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0,00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70,767</u>
淨現金流量	<u><u>103,879</u></u>

出售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收益及現金流出淨額詳情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93)
無形資產	(9,932)
遞延稅項資產	(64,374)
存貨	(349,0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6,743)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4,109)
受限制銀行存款	(52,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4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7,716
短期銀行貸款	521,580
保用撥備	25,429
	<hr/>
	40,215
轉撥匯兌儲備	29,653
出售對價減交易成本	7,292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77,160</u>
出售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對價減交易成本	3,424
售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487)
	<hr/>
	<u>(216,063)</u>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之 業務之年度溢利	59,941	35,789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691,560,000	1,544,178,301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港仙）	<u>3.54</u>	<u>2.32</u>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之 業務之年度溢利	—	5,283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691,560,000	1,544,178,301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港仙）	<u>—</u>	<u>0.34</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年度溢利	59,941	41,072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691,560,000	1,544,178,301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港仙）	<u>3.54</u>	<u>2.66</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增加每股盈利，因此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將行使購股權之影響計算在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9年：無）。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268,312,000港元(2009年：198,158,000港元)。本集團之銷售大部份之信貸期為30日至135日。其餘銷售於貨品交付時到期。於201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3,678	116,021
31日至60日	56,515	21,422
60日以上及1年內	92,936	54,614
1年以上	5,183	6,101
	<u>268,312</u>	<u>198,158</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201,830,000港元(2009年：122,834,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0,480	63,251
31日至60日	20,836	8,473
60日以上	80,514	51,110
	<u>201,830</u>	<u>122,834</u>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之持續經營之業務是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發及銷售。於2009年12月，本集團終止經營其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之業務。以下分析僅反映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之業務。

本集團之集成電路設計業務涵蓋集成電路之芯片設計及應用系統開發。目前產品覆蓋身份證卡、社會保障卡、移動通信卡及電子支付卡等智能卡應用領域，同時還有無線局域網絡（「WLAN」）和特殊用途集成電路應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授權專利23項、電腦軟件著作權登記13項及集成電路版圖設計登記12項。

本集團於年內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收入為574.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4.8%。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用事業卡芯片的銷售實現增長10.7倍至132.7百萬港元，社會保障卡芯片的銷售實現增長66.8%至124.8百萬港元，加油卡芯片的銷售實現增長102.9%至42.3百萬港元，而身份證卡芯片銷售減少53%至110.3百萬港元。年內儘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有所下調，但由於集團強化新產品研發，積極拓展社會保障卡芯片、移動通信卡芯片及電子支付卡芯片等智能卡芯片市場，嚴格控制成本，整體毛利率仍維持37%，與去年同期相若。受產品結構變化及銷售和市場推廣活動增加，年內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為32.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5.6%。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下降14.2%至42.9百萬港元。下降之主因為由於2009年發生一次性之辦公室搬遷費用所致，而其他行政開支乃控制得宜。2010年之研究及開發成本為93.9百萬港元（2009年：79百萬港元），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之16.3%（2009年：17.1%）。年內研究及開發主要側重於高端智能卡及WLAN芯片產品之開發。

由於本集團就2010年發生研究及開發成本獲得之政府補助減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政府補助下降52%至18.5百萬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9.9百萬港元（2009年：41.1百萬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3.54港仙（2009年：2.66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9年：無）。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集成電路設計技術提升，在無線通信及智能卡等應用領域成為領先的芯片設計和應用方案提供商。本集團將順應市場變化，在社會保障卡、移動通信卡、電子支付卡以及WLAN芯片業務領域保持增長，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

目前，全球金融危機帶來的深層次影響仍在持續，全球市場呈現出不同的復甦步伐。預期2011年中國經濟仍將保持增長並為集團提供有利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發揮集成電路設計及研發領域優勢，強化自主創新和技術積累，不斷開發更多更優質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此外，本集團將在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支持下，通過併購、重組及業務合作等多種方式，拓展業務領域，延伸業務鏈條，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和盈利水平，並為股東創造更豐厚回報。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67.3百萬港元，分別有74%以人民幣、22.3%以港元及3.7%以美元持有（2009年：397.4百萬港元，分別有65.8%以人民幣、31.8%以港元及2.4%以美元持有）。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為23.5百萬港元並以人民幣計值（2009年：22.7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按已訂約的固定利率借貸。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已承諾借貸備用額為47百萬港元。本集團收入以人民幣結算而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會於適時利用對沖合約對沖源自其業務的外匯波動風險。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423.7百萬港元（2009年：362.1百萬港元）。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44.9%（2009年：44.8%）。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09年：無）。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09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280名僱員，大部份於中國內地工作。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為80百萬港元。

本集團意識到優秀人才及能幹僱員的重要性，並備有嚴謹的招聘政策及工作表現評估計劃。僱員的薪酬政策與業內慣例大致相符，乃按表現及工作經驗為基準制訂並定期作出檢討。花紅及其他獎賞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以鼓勵僱員達致最佳表現。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選定的人士授予購股權，目的是鼓勵僱員致力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且本公司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載年報

2010年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echoldin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群力

香港，2011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熊群力先生（主席）及趙貴武先生（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劉晉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